

证券代码：605086

证券简称：龙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,961,474.59 元，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,098,689.37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6,507,920.48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79,2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024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及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51,251,2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如下表所示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1,251,200[注]	46,336,000	42,24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无	无	无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7,961,474.59	115,762,020.02	102,859,286.7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46,507,920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9,827,2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无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5,527,593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9,827,2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21.03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注：2024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51,251,200 元（含税）包括 2024 年度中期及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总股本 17,92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1,379.84 万元（含税），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实施完毕。

2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总股本 17,92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2,042.88 万元（含税）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“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“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2024年度盈利情况、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